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 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基於展延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人別確認及個人資料更新之需要，並參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增列應檢附「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以及「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並將由本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規定中予以明定各項應備文件，以免衍生審查爭議與加速審查時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工作資格**	**類別**	**工作資格**	未修正。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2.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3.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2.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3.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本規定未修正。
出版事業類	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 2.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 3.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出版事業類	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 2.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 3.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本規定未修正。
電影、廣播電視及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曾入圍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2.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	電影、廣播電視及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曾入圍我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競賽獎項，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可之競賽獎項。	依據文化部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文綜字第一０八三０一二六一三號函及一百零八年

流行音樂類	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 3.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點所定之重要獎項，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	流行音樂類	2.曾任教於國外大學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相關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曾任國際大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1點所定之競賽獎項,另由文化部公告之。	七月一日文綜字第一０八三０一八七六四號函，略以： 一、第一點以入圍影視音類競賽獎項為條件，並由文化部公告相關競賽獎項，實務上申請人所獲獎項多不在公告範圍，需文化部予以從寬認定，爰改以曾入圍影視音領域重要獎項為工作資格。 二、第二點曾任教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資歷、及第三點曾任國際大型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惟實務運作至今，無人依此兩點申請，顯見所定資格條件過

				於嚴苛，爰刪除第二點副教授以上任教資歷，另將第三點國際「大」型機構「負責人」，放寬為國際「中型以上」機構「中階主管以上」並調整為第二點。其中，國際中型定義為：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組織)或分公司(組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公司(組織)經營項目或業務範圍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或流行音樂，並

				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一)經常僱用員工數達五十人。(二)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三點五億元以上。中階主管定義為：擔任五人以上團隊或組織主管，負責所任職法人或機構負責人、經營管理層之主管所交付任務之執行工作；職務名銜為經理、科長、組長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之主管。 三、另考量影視音專業人才範圍廣泛，並非所有專業技術人才都具有相對應之競賽

				獎項，爰增列第三點在影視音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之資格條件，包含專業證書、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證明，或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
工藝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2.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工藝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2.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本規定未修正。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		本規定未修正。